**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填报时间：2025年5月**

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或“我局”）是负责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本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

（4）承办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会议审议和市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区、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国务院裁决的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本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拟订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0）负责指导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本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

（12）管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司法局下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司法局本级，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攻坚之年。绩效目标设立上，我局从依法治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建设等部门履职出发，设立了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提出了坚持政治统领、坚持高位推动、坚持法治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首善标准、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固本强基的工作着力点，明确了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统筹、有力支撑和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筑牢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基础等预期工作效果。

绩效指标设立上，我局依据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后勤保障、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管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综合事务、信息化建设10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与细化，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总体上，部门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与我局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2912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9304.1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817.02万元。全年支出28232.63万元[[1]](#footnote-1)，其中，基本支出18833.12万元，项目支出9399.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9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履行各项职能，顺利完成法治建设、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共法律服务、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管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综合事务、信息化建设、后勤保障等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党建队建实现新加强

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工作部署，成立了学习教育专班，制定了具体措施及任务清单。举办了京津冀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组负责人和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政治培训班。建立了全面从严治党季度例会制度、检查考核反馈和约谈机制，实施“5+N”通报机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月提醒”制度。举办了“京司大讲堂”等业务培训，完成首届北京市司法行政“三型人才”评选，联合北大法学院举办了第二期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

（2）法治保障大局取得新成效

完成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对备案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审查。首次举办中关村论坛年会“科技与法治”平行论坛，完成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换届。开展了长城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的立项论证，完成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等法规规章草案的法律审查，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45件，完成对153部政府规章后评估。进一步推动了一体化综合监督、轻微免罚、初违慎罚等改革措施落实，非现场检查占比提升显著。

（3）法治统筹能力实现新提升

开展了首次全市法治工作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先进集体20个、先进个人60名。充分发挥5个实践研究基地作用，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实践”研讨会，进一步推进成果转化。组织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执行情况核查，举办首届北京涉外法律服务宣传推介活动，发布《北京市涉外法律服务手册》，全年办理涉港澳台和涉外公证事项27万余件。组织开展“我（们）的法治故事”征集评选活动，评选优秀作品45部并组织开展集中展示活动。举办了全市基层依法治理暨“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通报表扬“法律明白人”126名。依托北京城市图书馆新建北京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完成北京市宪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馆升级改造，打造了望京法治广场、大运河“法治号”游船项目等品牌，组织开展了“宪法宣传周”、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

（4）助力平安北京建设彰显新担当

圆满完成了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持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开展了监狱系统集中整治、“春雷”2024行动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全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纠纷38.4万余次，预防纠纷4409件，调解民间纠纷43.4万余件。在全国率先启动了行政复议法学习月及复议开放日活动，全市全年共收到复议申请8.4万余件，同比增长3.4倍，复议诉讼比创造历史新高。

（5）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新成效

开展了“法润京华”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月活动，组织普法宣讲等活动190余场次，创建公共法律服务品牌30余个。三大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51.1万余次，同比增长14.6%。完成4720名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院办案活动650余人次。完成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全市参加法考64280人次。全市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万余件。组织开展了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评估案件总体优良率有所提高。2024年1月组织召开了全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律师行业协会，完成19个专门委员会和46个专业委员会换届，吸纳5000余名律师参与两专委工作。制定了公证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11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106项，对158项公证事项进行了提速办理。牵头组织了京津冀申请司法鉴定执业人员能力评估联考，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共受理鉴定申请13.3万余件。

2.产出质量

我局2024年部门工作完成质量较好。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审尽审，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与工作要求相符，法律援助相关办案补贴发放工作符合相关办法要求，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平台保障工作、信访投诉与行政处罚执法办案、审计评审评估评价等司法相关事务均实现应保尽保，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率、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率、律师培训参与度等均达到100%，各类宣传工作实际覆盖面、宣传信息发布频次与计划相符率、系统内各类网络联通及正常运行率、信息化故障响应及排除率均达到99%以上，4008咨询电话接通率达到95%，各项工作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但有个别工作完成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3.产出进度

我局2024年部门工作任务总体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在年中绩效监控阶段发现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采取了相应改进措施，但仍有个别工作受工作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未能于年度内完成。

4.产出成本

总体上，我局基本支出及各项目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部门整体运行成本为2823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33.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6.71%；项目支出9399.5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3.29%。

年度预算执行中，我局继续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控制运行成本，以无纸化办公、物品循环再利用等方式降低成本支出，以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三方比选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节约财政资金，未出现单项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公用经费方面，我局全年公用经费预算1728.87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494.17万元，占年初申报金额的86.42%。在执行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大力压减非必须、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实际发生“三公”经费70.36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我局作为负责北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部门，年度工作开展不直接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但我局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据统计，我局2024年共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4568.10万元。

2.社会效益

（1）推进首都法治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通过整体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全市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重大安全案（事）件，全市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下降比率显著，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工作对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先导性预防作用，全面筑牢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防线。

（2）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提高地区法治化水平

通过组织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线上线下惠及30余万人次，社会反响良好。通过不断深入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在2024年度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中，我市荣获“十大创新案例”。

（3）完善便民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利益诉求

通过优化“繁简分流”办案机制，充分发挥复议委员会外脑作用。全市2024年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达四成，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监管事项，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贯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通过推动“一证一次办”等服务落地，建立公证行业“风险+信用”评估及监管机制，公证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全市公证行业在5个工作日内出证事项占比70.8%，实行“容缺受理”事项占比16.2%，有效提升了企业群众获得感。

3.可持续性影响

司法行政领域深化改革方面，2024年制定了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重要任务分工方案，推动了14项改革任务、73条具体措施落地落实，深入推进了司法行政系统改革。

信息化体系建设方面，我局抓实“智慧法治”建设。推动依法治市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立项，推进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垂直大模型建设，启动了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京办日活率、应用点击率、总分始终保持全市前列。

4.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公证质量检查及公证员评审工作未发生投诉情况，社会公众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满意度情况较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范要求，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单位经济活动，制定了单位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管理要求。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涵盖预算编报、批复下达、执行、追加调整、决算、绩效评价等程序的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本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分配与执行、调整与追加、绩效管理、决算、预算督导与检查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绩效跟踪管理方面，主要是根据预算资金管理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矩阵及预算管理办法中关于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门制度文件执行。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库存现金、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及清查流程和资产管理程序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对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计量、配置、日常管理、维护和处置、清查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内部财务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的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支出管理办法、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方面，主要根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职责、各项收支管理规定中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及本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经局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履行支出程序。我局2024年度资金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预算批复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局注重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管理，发生资金收入、支出后及时登记入账，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已按时装订成册并由专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将使用年限在1年（不含）以上，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一般设备，单价在1500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存实物形态的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各入库资产由资产使用人和保管人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网络终端设备及系统软件等出现故障时，由信息技术处负责检修；公务用车及办公家具由办公室负责协调维修；办公设备硬件损坏及无法排除故障的，报装备财务保障处联系专业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截至2024年底，我局机关现有固定资产原值21580.09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原值16450.56万元；设备原值4875.77万元；家具和用具原值253.76万元。无形资产原值5524.79万元。全年共处置固定资产63件，资产原值116.80万元。

2024年我局资产使用规范，资产账实一致，无盘盈盘亏问题。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三）绩效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及时进行绩效信息汇总分析、绩效目标纠偏工作。3月，组织了16个区司法局对2023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编制了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表。4月-5月，对我局2023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对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政策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同步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6月-7月，选择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8月，对2024年部门预算涉及的项目1-6月份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分析。10月-11月，梳理我局拟申报的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并对新增项目2025年度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四）结转结余率

截至2024年底，我局支出预算数29121.16万元，结转结余总额1116.14万元（含非财政拨款结余），2024年结转结余率3.83%，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98.97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2.40%。2024年相较2023年部门结转结余率及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均有所下降。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我局年初收入预算总数为28017.34万元，收入决算总数为28318.51万元，收入的预决算差异率为1.07%；年初支出预算总数为28823.53万元，实际支出28232.63万元，支出的预决算差异率为2.0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巩固深化年”主题，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布局，树牢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3.09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

表2：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 | 20 | 19.39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小计 | 60 | 53.7 |
| 产出 | 30 | 27.7 |
| 效果 | 30 | 26 |
| 预算管理情况 | 小计 | 20 | 20 |
| 财务管理 | 4 | 4 |
| 资产管理 | 4 | 4 |
| 绩效管理 | 4 | 4 |
| 结转结余率 | 4 | 4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4 | 4 |
| **合计** | | **100** | **93.09**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合理性尚有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程度有待提升。如，“行政复议工作”项目年初计划印制各类宣传资料数量3000份，根据需求实际印制1807份；“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项目年初计划制作全市行政执法证件5000套，根据需求实际制作4481套；“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计划不匹配，应于2025年完成评估报告撰写，指标设置为2024年完成，反映出指标设置精准性有所不足。二是部分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信息化安全保障”“公服平台综合保障”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内容均设置为“达成预期目标”，未明确考核满意度的具体服务对象，指标值亦未量化设置。

2.个别工作完成情况未及预期，完成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由于年度工作调整、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如：“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未在系统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验收备案工作。二是部分工作完成质量有待提升。如：“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中系统可用率、系统响应时间、统计分析时间等质量指标达成情况尚不明确，系统承建方提交的建设文档中存在需求规格说明书及详细设计说明书未同步调整更新、详细设计未体现整个IPO逻辑等问题。

六、措施建议

（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机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

预算申报前期，系统梳理历年项目绩效自评反映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预算管理政策导向，明确本年度项目预算编报要求及方式方法；预算编制过程中，科学运用零基预算方法，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规划、年度核心任务，破除基数依赖和固化分配模式，精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基于预算方向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内容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反映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工作阶段时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标准等考核指标。预算审核环节，健全多层级审核责任制，明确处室主要负责人在预算编制质量管控中的主体责任，建立“业务处室初审-财务部门终审”的审核体系，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精准性。

（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控，强化验收质量管控

一是加强对各项目预期计划的合理性论证，执行过程中针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紧密监控。注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质量，强化监控成果应用，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工作，业务处室应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针对工作内容变更、实际需求调整等情况应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并相应调整项目预算，以确保财政资金执行效率与投入效益。二是强化验收质量管控，充分发挥验收环节对于业务工作质量的保障作用，针对已发现的产出质量问题，尽快要求相应服务商完成整改、完善。

# 七、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 | 预算 | 分值 | 得分 |
| （万元） | 执行率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9,121.16 | 28,232.63 | 96.95% | 20 | 19.39 |
| 基本支出 | 19,304.13 | 18,833.12 | —— |
| 项目支出 | 9,817.02 | 9,399.51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62000人次； | 64280人次； | 2 | 2 |
| 配备计算机机位数量（含客观题、主观题）； | 80%； | 95%； |
| 4008咨询电话接通率； | 95% | 100% |
|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应审尽审率 |  |  |
| 法治建设： | 5000人次； | 2620人次； | 2 | 1.7 |
| 北京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数； | 3项； | 3项； |
| 开展法治建设业务课题研究数量； | 1场次； | 1次； |
| 组织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 | 100%； | 100%； |
| 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率； | 90% | 100% |
| 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与工作要求相符性 |  |  |
| 公共法律服务： | 1次； | 1次； | 4 | 3.7 |
| 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 | 95%； | 100%； |
| 司法鉴定宣传材料（彩色折页、小册子等）保障率； | 1次； | 2次； |
| 组织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 | 优良； | 达成年度指标； |
| 法律援助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符合相关办法要求； | 99% | 100% |
|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平台保障工作应保尽保率 |  |  |
| 续上页 | 基层司法业务： | 1场； | 1场； | 2 | 2 |
| 举办市司法行政开放日主会场活动； | 12期； | 12期； |
| 征订《人民调解》杂志； | 95% | 100%（人民陪审员选任） |
| 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率 |  |  |
| 律师公证管理： | 1次； | 1次； | 2 | 2 |
| 开展公证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 1次； | 1次； |
| 组织全市公证质量检测活动； | 95%； | 100%； |
| 律师培训参与度； | 90% | 90% |
| 信访投诉、行政处罚执法办案应保尽保率 |  |  |
| 普法宣传： | 1份； | 1份； | 2 | 1.5 |
| 公民法制素养评估调查报告； | 1场次； | ——； |
| 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 | 90%； | 90%； |
| 各类宣传工作实际覆盖面、宣传信息发布频次与计划相符率； | 100% | 100% |
| 舆情应对和处置的信息基础保障率 |  |  |
| 续上页 | 社区矫正： | 效果较好； | 达成年度目标； | 2 | 2 |
| 推进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 1场 | 1场 |
| 举办社区矫正主题宣传 |  |  |
| 司法综合事务： | 1个； | 1个； | 2 | 1.8 |
|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 | 13批次； | 19批次； |
| 围绕司法行政业务组织系统内专业队伍技能培训； | 1个； | 1批次； |
| 业务装备设备更新购置批次； | 4次； | 3次； |
| 组织开展基层党委巡察； | 95% | 100% |
| 审计评审评估评价等司法相关事务应保尽保率 |  |  |
| 信息化建设： | 100%； | 100%； | 2 | 2 |
|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 12套； | 12套； |
| 保障系统内信息化系统数量； | 99%； | 99.10%； |
| 故障响应及排除率； | 99% | 99% |
| 系统内各类网络联通及正常运行率 |  |  |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整体按时完成 | 5 | 4 |
| 部门运行成本： | 增长率不超过10%； | 增长率2.03%； | 5 | 5 |
| 部门整体运行成本较上年度增加量； | 100%； | 100%； |
| 单项成本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比例； | 0% | 0% |
| 公用经费超支率 |  |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 超过2500万元 | 4568.10万元 | 6 | 6 |
| 为受援人挽回大量经济损失 |
| 社会效益： | 效果显著 | 效果较为显著 | 8 | 6 |
| 推进首都法治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
| 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提高地区法治化水平； |
| 完善便民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利益诉求； |
|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执法人员工作水平 |
| 可持续影响： | 效果显著 | 效果较为显著 | 8 | 6 |
| 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
| 持续推进信息化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不超过5%； | 0%； | 8 | 8 |
| 公证质量检查及公证员评审工作被投诉率； | 大于90% | 95% |
| 社会公众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相关要求 | 2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真实、完整、准确 | 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相关要求 | 4 | 4 |
| 指标 | 2023年 | | 2024年 | 分值 | 得分 |
| 结转结余率（4） | 部门结转结余率5.98%，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3.86% | | 部门结转结余率3.83%，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2.40% | 4 | 4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07%，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05% | 4 | 4 |
| 合计 | | | | | 100 | 93.09 |

1. 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报告数据间存在尾差。 [↑](#footnote-ref-1)